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

請總務處儘速彙整壽豐校區下學期校內交通動線圖及校園平面圖等資料，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確認，以便教務處及學務處發放給新生們使用。

二、【蕭研發長朝興】

100 年度校務評鑑外部訪評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說明。

【張副校長瑞雄】

部分外部訪評委員認為本校既已合校，對同質性高的學系及研究中心應予整併，如中國語文學系及華文文學系。故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針對此二學系未來轉型或整併提出說明，並具體規劃時程表。

【主席指示】

對於同質性高之相關學系及研究中心的整併應再全盤檢視，因外部訪評委員認為合校後的院系所組織架構，無法達到資源整合之相乘效果，故各學院對於相關系所能否進一步整併，或如何進行整併，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仍需加以著墨。

三、【楊教務長維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規劃、執行與檢核機制說明。

【主席指示】請與各學院持續深入討論規劃。

四、【張主任美莉】

本校 99 年度支付食品、因公便餐費用過高，經教育部會計處查核通知改正，請各單位擗節支出。

【主席指示】

- 1.本校將持續與教育部聲復並爭取，唯亦請各院長轉知所屬同仁，於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便餐時應本擗節原則，避免浪費。
- 2.請各院系所主管對所屬在採購電腦、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設備時，應予嚴加管控，以

樽節經費。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學生家長及學生對於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之意見提出修正。
- 二、本修正案主要以義務工讀取代罰款，故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
- 三、修正條文一法規名稱為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二學生（含新、舊生及轉學生）因故延緩繳交學雜費簽請同意緩繳之期限及相關退學之規定，將目前之作法明文規定；刪除原條文五其內容移至條文二。
- 四、修正條文三無故未繳學雜費之補繳期限、義務工讀之場所及時數；條文四文字修訂。
- 五、原條文六變更條次為條文五，並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處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擬於「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增訂「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請 審議。

說明：本校壽豐校區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攀岩場及體育館攀岩場業已完工，為規範攀岩場借用注意事項使用安全準則費率等，特於「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辦法」下增訂「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以作為管理收費運作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1 位資安專職人力之編列應納入學校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面臨兩校區整併為單一校區，且考量學生入住宿舍等相關作業時程，將開學日訂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結束（相較其他大學晚一週開學及結束）。行事曆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報教育部備查（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5 日來函提醒各校顧及學生年節返鄉需求，避免學期結束日

與除夕過於接近，建議將期末考試及寒假時間提前（如附件二）。

三、擬將本校之期末考試週由 1月13日~1月19日 提前兩天至 1月11日~1月17日 舉行，1月18日（星期三）寒假開始（如附件三）。

四、原1月11日（星期三）及1月12日（星期四）之課程，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任課教師於100年12月份擇期補課完畢，以符合相關授課時數規定。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議：

一、將本校之期末考試週由 1月13日~1月19日 提前一週至 1月6日~1月12日 舉行，1月21日寒假開始。

二、1月13日~19日課程授權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可按原進度上課，或自行調整於學期中之週末假日或夜間擇期補課，以符合授課總時數之規定。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法暨審查細則」修訂草案，請 審議。

說明：本案係為配合本校相關法令調整而修訂，業經本院99學年度第3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後，同意備查，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修訂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50分

 國立東華大學
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

95.12.27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2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及六十三條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學生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個人資料之註冊手續，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繳費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延緩繳費，經系(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至多以二週(不含例假日)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者，不在此限，惟申請分期繳費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全數繳交完畢。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 三、無故延誤繳費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補繳納學雜費並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補繳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週(不含例假日)，每逾一日需工讀一小時，至多工讀十四小時，超過二週仍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 四、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若因故無法依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註冊後二週內補辦，此期間不須義務工讀。
- 五、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體育教學。
2. 學校編制內單位活動。
3. 校內社團活動。
4. 校外單位。

第二條、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第三條、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中心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或岩場安檢卡，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由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或每位都具有岩場安檢卡方可進行。

第四條、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第五條、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第六條、上攀時，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第七條、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第八條、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第九條、開放時間：白天 08:10~18:00 夜間 19:00~23:00。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十條、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一條、收費標準：

場地	校內	校外	備註
司令台攀岩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白天) 每小時 400(夜間)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體育館攀岩場 (競速賽)	每小時 100 (白天) 每小時 200(夜間)	每小時 200(白天) 每小時 400(夜間)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第十二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資通安全之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資訊與網路中心指派一名網路管理組技術師專職負責資安業務。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措施。
 3. 訂定資通安全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4.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爭議事件。
 5. 其它與資通安全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0年9月19日(星期一)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0 年	1	1	2	3	4	5	6	八 月	1	一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6)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100-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2-18)		
		28	29	30	31					12	五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2-31)		
										22	一	100-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9/16截止)		
										2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3-9/6)		
	0	2				1	2	3	九 月	26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4	5	6	7	8	9		10	28	日	祖父母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1-26)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	
			25	26	27	28	29	30			13	二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3中午12:30-9/20中午12:30)	
											13	二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3-26)	
											15	四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17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18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	
											19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9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0	二	全校註冊日	
	0	3						1	十 月	23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	3	4	5	6	7		8	26	一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6中午12:30-9/28中午12:30)	
			9	10	11	12	13	14		15	30	五	人工加簽作業(9/30-10/6)	
			16	17	18	19	20	21		22	3	一	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3-17)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一	國慶日(放假一天)	
			30	31							15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9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9-21)	
	1	4			1	2	3	4	十一 月	2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5	6	7	8	9	10		11	12	7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7-25)
			13	14	15	16	17	18		19	7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7-1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校慶/校友日	
27			28	29	30					14	一	期中考试(11/14-18)		
										15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1	5							十二 月	23	三	國際文化節(11/23-24)(老師可停課帶學生參加)			
		1	2	3	4	5	6		7	29	二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8	9	10	11	12	13		14	5	一	100-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四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5-1/2)		
1	6	29	30	31				一 月	21	三	100-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1-1/2)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	2	3	4	5	6		7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6	五	學期考試(1/6-12)		
		22	23	24	25	26	27		28	6	五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6-31)		
		29	30	31						13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0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2/15截止)		
										20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1	六	寒假開始		
										21	六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22	日	1/22-27春節連假(1/22-25除夕至初三放假, 1/26補假、1/27彈性放假)					
1	7							一 月	30	一	100-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30-2/8)			
										31	二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 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99年09月16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99年0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05月19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100年05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籌組本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並逐案進行院級審查。
-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校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本校到校二年內教師不在此限），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藝術發表與創作成就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者。
- 第三條 研究績效績優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特聘教授：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
 - （三）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均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含）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所屬學門前5%。
 - 二、研究優良：
 - （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成果表現優秀者：最近五年，每年均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含）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所屬學門前15%。
 - （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均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含）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
- 第四條 藝術發表、創作成就績優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第一級：獲得國家文藝獎、臺灣文學金典獎或其他國際性相當獎項者。
 - 二、第二級：最近五年，曾獲得具有聲望機構之文學獎項者。
 - 三、第三級：最近五年，在文學創作或批評領域具有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第一類：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達下列標準並檢附相關佐證者：

 - （一）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未達四百萬技轉金額。
 - （二）累計獲得四百萬元（含）以上技轉金額。
 - 二、第二類：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且達下列標準並檢附相關佐證者：

 - （一）累計獲得一千萬元（含）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一百萬元（含）以上。
 - （二）累計獲得五千萬元（含）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含）以上。

- 第五條 自 100 學年度起，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本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細則如下：
- 一、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時之依據或參考：
 - (一)「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表 A，請依類別選用)。
 - (二)申請研究績效優良者應同時檢附下列資料並完成下列程序：
 - 1、「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 B)，表 B 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 5 年發表者，惟若所列著作屬專書者，須檢附該書(屬期刊者無須檢附)。
 - 2、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
 - 3、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並檢附更新後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三)申請藝術發表、創作成就績優者應同時檢附下列資料並完成下列程序：
 - 1、相關佐證資料(含獲獎證明、授獎機構及獎項重要性說明)。
 - 2、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並檢附更新後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四)申請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者應同時檢附下列資料並完成下列程序：
 - 1、相關佐證資料(含技轉金額，或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佐證資料)。
 - 2、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並檢附更新後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三、由本委員會逐案進行審查並排序後，將向「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七條 本院教師獲研究績效績優且核定為特聘教授者，除須達成「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外，並應於獲得國科會核定後一年內，依本院重點發展領域特色或個人研究專長，籌組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至少應含 2 名本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99.09.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0.05.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5.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籌組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院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院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

第四條 現職教師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獎勵標準，於研究或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任用標準：

研究績效優良

一、特聘教授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每月支給 5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
 2. 至少（含）5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所訂之 A 級期刊。
 - (1) 5 篇期刊文章中，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2) 管院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於申請期間已刊登（含已接受）。

二、研究優良

- (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15% 者。
 2. 至少（含）2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所訂之 A 級期刊。
 - (1) 2 篇期刊文章，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2) 管院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於申請期間已刊登（含已接受）。
-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整合型及國家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專書計畫。

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

- 一、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累計獲得一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一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0.5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5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未來績效要求：

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 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可由系、院、校舉辦，演講訊息須經公告性服務系統發出）。
- 二、由本院邀請獲獎教師，定期舉辦「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
- 三、給與期限屆滿前，依公告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五條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如下：

- 一、新聘教師若符合本細則之任用標準者，由學系辦理提聘時，一併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二、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具備本校二年以上的年資，並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 （一）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二）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申請表
 - （四）檢附行政院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補助經費彙總表（表 A）
 - （五）檢附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申請表（表 B，以一頁為限），表 B 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註：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院級初審通過後，由系主任填寫）。
 - （六）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將滿足申請資格之國科會計畫（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佐證資料）、期刊文章逐件明確標示，以利本委員會門檻審查。
- 五、由本委員會逐案進行審查並排序後，原則上向校推薦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之 15% 接受校級複審。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